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63號

原告 生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純

被告 自遊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儀

訴訟代理人 范如玉

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28日委託被告架設網站，並
簽立委外開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新
臺幣（下同）140萬元。被告已完成契約內容，被告一再以
與系爭契約無關之事拒絕付款，且不配合完成驗收。依系爭
契約第3條約定，應分別於驗收合格後10日，撥付契約價金
42萬元，於驗收合格後，運作滿1個月後10日，撥付契約價
金14萬元予原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
第49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
56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約完成網站架設，系爭契約因此經被告
解除，原告對被告並無付款請求權，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已完成系
爭契約內容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故原告應就其已完成之事實
先為證明。經查，原告固提出系爭契約及其寄予被告高雄西
甲郵局152號存證信函為證。惟系爭契約僅能證明兩造有訂
立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存證信函內容在於通知被告付款，

01 亦未能證明有完成契約內容。本件被告在另案即本院107年
02 度訴字第817號返還價金聲請就本件系約內容鑑定完成與否
03 ，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結果略以：綜合
04 契約分析及進行遠端測試以及派員赴現場本地測試，前台與
05 後台最終結果為百分之52.42等語，有另案外放之鑑定研究
06 報告書可考，可見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契約內容，其依照系爭
07 契約請求原告幾付驗收合格及保固期滿之付款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60,000元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本件
12 結論，爰不一一論述。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16 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蔡佩珊